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 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关联董事杨永席、易琳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根据《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管理办法》，在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前提交了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非独立董事（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）、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人员属公司关联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符合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公司非独立董事（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）、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房地产项目，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，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

总额合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上述额度需待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将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，有利于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地产员工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角色转变，与公司事业共成长。该关联交易在符合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下实施，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，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-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- (三)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